

更正公告

各投标供应商：

关于杭州市特别生态功能区农田水利提质增效综合示范工程—汾口镇等7个乡镇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F2025106），对原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以下更正：

1、更正内容

序号	更正项	更正前内容	更正后内容
1	评分标准	拟派项目组成员素质和能力（除项目负责人外）： ②项目组成员具有水工类、机电类、金结类、量测类、环境类工程师职称的，有1名得1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。同一人、同一专业的，仅记一次。 （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。）	拟派项目组成员素质和能力（除项目负责人外）： ②项目组成员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，有1名得1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。同一人，仅记一次。 （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。）

2、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做调整。

采购人：淳安千岛湖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代理机构：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17日

